

# 春节假期 桂林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 大年初一PM2.5浓度峰值同比下降68.8%

本报讯（记者邱浩）记者昨天从市环保局获悉，今年春节长假期间，受烟花爆竹禁限放措施影响，桂林总体空气质量相较去年同期有明显改善。其中，大年初一PM2.5浓度峰值同比下降68.8%。

来自市环保局的数据显示，2019年春节假期，我市空气质量较好，除初一为中度污染，初二为轻度污染，其余均为优良。

据分析，除夕至大年初一，我市风向为偏南风，地面风速小，湿度较大，大气扩散条件略差。受部分地区

燃放烟花爆竹影响，初一我市空气质量中度污染，PM2.5浓度为13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8.7%（2018年初一我市空气质量重度污染，PM2.5浓度为195微克/立方米）。

今年禁限放措施在除夕夜间有明显的空气质量改善效果。除夕夜间至初一清晨是烟花爆竹集中燃放时段，PM2.5浓度峰值出现在初一凌晨1点，为15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8.8%（2018年初一PM2.5浓度峰值为504微克/立方米）。

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春节假期桂林空气质量改善明显得益于我市出台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部门采取的相应措施。去年11月8日，桂林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桂林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去年12月17日，市安监局制定了《桂林市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安全管理工作方案》；今年1月21日，市公安局发布《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安全管理的通告》。这些条例、方案、通告均明确我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区域为：泉南高速

公路粟家互通至庙岭互通、包茂高速公路庙岭互通至池头互通、包茂高速公路池头互通至马面互通、桂林绕城高速公路粟家互通至马面互道路段组成的环道以内象山区、秀峰区、叠彩区、七星区、临桂区、雁山区、灵川县的城乡区域。

此外，春节期间，环境监察、公安、城管等工作人员执法巡逻没有停止，全天候的环卫工作在继续，洒水降尘工作不断，对建筑工地扬尘也进行了严格管控。



## “余香”

虽然春节长假已经结束，但昨天的訾洲公园里，郁金香花展依然吸引了许多市民和错峰出行的游客，大家纷纷与五彩缤纷的郁金香合影留念。

记者滕嘉 摄

## 春节黄金周我市部分停车场涉嫌非法涨价

### 市物价局核实后将坚决查处

本报讯（记者庄盈）最近有市民报料，称在市区部分停车场遭遇了不按规定收取停车费的情况，原本5元钱一小时的价格在过年期间涨到了每车次20元。10日、11日记者对此进行了暗访调查。

10日下午3点左右，记者来到位于芦笛景区门口的停车场看到，几名工作人员正在指挥来往车辆进行泊车并收取费用。记者开车驶入停车场后，立即有收费人员上前收费。记者询问收费标准，收费员不答反问：“停多久？”“两三个小时吧。”收费员回答：“20元。”

据这名收费员透露，由于该停车场靠近景区，来停车的车辆大多是来景区游览的，所以停车的时间也不会太久，所以他们就没有按照时长来收费。而当记者询问他有无正规发票，是否按统一收费标准收费时，他并没有正面答复，只是含糊地说，停得久还要多收10元。值得一提的是，记者在该停车场内步行一圈并未找到停车场收费公示牌，来往客人只能任由收费员随意叫价。

随后，记者来到位于滨江路的伏波山将军停车场。当记者把车驶入停车场时，收费人员告诉记者，这里的收费标准是20元三个小时，比平时高出不少。收费员解释说：“过年期间我们都是加价的，过完年我们又恢复原价，这跟春节加班加工资也是一样的道理。”

据收费员说，春节假期，车位“一位难求”，所以他们在平时每小时收费5元的基础上上调到了现在的每三小时20元。随后，记者在停车场走了一圈，仍然没有看到明码标价的停车收费标准。

就此情况，记者采访了桂林市物价局收费管理科负责人。他告诉记者，桂林市物价局于2016年就出台了《关于重新规范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市区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通知》第二条中明确规定：市区范围内所有游

览参观点的停车场实行政府定价，且车辆停放服务收费采取计时或计次收费。其中，按次收费的停放服务收费标准为小型车辆5元/辆次；计时收费的露天停车场，小型车辆的收费标准为3元/辆1小时以内，之后每超过1小时加收2元，24小时内最高收费25元。游览参观点停车场按相应类别停车场收费标准加收50%。但并没有允许节假日上涨停放服务收费的条款。也就是说，无论春节假期还是平时，停车场应该执行同一个收费标准。记者计算了一下，按照此规定计算，即使是游览参观点的停车场，小型车辆应缴的停车费应该是7.5元/辆次或4.5元/辆1小时以内，之后每超过1小时加收3元，24小时内最高收费37.5元。

此外，《通知》第八条明确指：“停车场经营者收取车辆停放服务费，应实行明码标价。内容包括停车场名称、地址、范围、经营单位、经营时间、收费依据、收费项目、计费时段、计费方式、收费标准、减免政策、价格举报电话12358等内容。做到价目齐全、内容真实、标示醒目，字迹清晰。”“若市内停车场出现这些方面的问题，都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该负责人表示。

对于市民反映的情况，记者又采访了市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分局相关负责人。他介绍说，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我市向来对价格违法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对于市民反映的情况，我们将立即组织人员调查核实，若确实违反《价格法》的相关规定，将坚决查处。”

## 漓管委多措并举保障景区旅游秩序

本报讯（记者庄盈 通讯员舒家棋）根据桂林市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在春节黄金周期间，漓管委加强执法力量，全力保障漓江景区旅游安全秩序，得到市民游客的一致肯定。

节前，漓管委执法部门召开会议，对景区的安全生产工作和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做了详细部署，并联合海事、县区相关部门开展节前安全大检查，对漓江景区内各景点、码头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强化应急预案和处置能力，做到防患于未然。

假日期间，漓管委执法部门全员轮班上岗，加强了景区水上交通及旅游秩序的监管力度，对景区游船、排筏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查处，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严查导游、旅行社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继续加强生态环境巡查力度，督促相关县、区强化属地管理职责，依法查处各类破坏风景名胜生态环境的行为。

据不完全统计，春节长假期间，漓管委执法部门共登船（筏）检查70艘（张），检查导游50人次；联合海事和辖区政府开展联合执法行动2次，收缴并销毁非法营运排筏8张。